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委托单位：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2022年07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法 人：王瑞飞

技术负责人： 胡鹏

项目负责人： 陈磊

编制人员：周晗宇

监测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吕巧红、俞源栋、杨加赢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80-2186320

传真：0580-2186317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体育路10号海洋科学城A16幢5-7楼

邮编：316021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10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7 环境影响调查	32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6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8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3：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协议

附件 4：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附件 5：试运营期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丹丽	联系人	缪舟勇		
通信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88-1 号（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3160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初步设计单位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舟环建审 [2024]5 号	时间	2024.3.13
项目备案机关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与管理局	代码	2303-33095 2-04-01-659 524	时间	2023.3.1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8.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01		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3.14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调试日期		2024.4.1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码头原为浙江德兴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小干修造船基地工作码头，于2006年开工建设。2011年，浙				

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兼并了原浙江德兴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宣告破产停运。2019年，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成立舟山普陀长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作为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并将原欧华造船相关产业全部转移至名下。与此同时，原浙江德兴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所在厂区收归国有，舟山普陀长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用其码头、船坞和部分设施用于生产。本项目码头未在租用设施之列，后委托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管护，作为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配套码头，用于海事服务园区建设。

本项目码头在试运行到期后未继续办理竣工验收及港口经营许可等审批手续，因此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对本码头进行了靠泊能力综合评定，从而确定码头整体状况的安全性及其靠泊等级，以便为码头经营者的安全作业提供依据，确保港口的生产安全。

根据《小干岛海事服务基地码头靠泊等级评估报告》（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本项目码头评估船型等级为2000吨级及以下杂货船，码头个别构件劣化，2号引桥和陆域之间存在高差问题，需进行修复。

根据上述结论，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对本码头进行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主要针对码头平台及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件杂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2023年3月，项目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952-04-01-659524。

2024年1月，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小

千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关于小千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码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千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建成后交由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对小千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单位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委托监测，并收集了项目有关资料，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 查 范 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调查范围包括码头涉及的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区域；</p> <p>2) 水环境：项目附近海域；</p> <p>3) 声环境：项目边界及边界外200m范围；</p> <p>4) 生态环境：码头附近海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 查 因 子</p>	<p>1) 海域水环境</p> <p>现状调查因子：温度、盐度、SS、pH、DO、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重金属（Cu、Pb、Zn、Cd）；</p> <p>影响调查因子：COD、SS、NH₃-N、石油类等。</p> <p>2) 沉积物环境</p> <p>现状调查因子：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Cu、Pb、Zn、Cd等。</p> <p>3) 生态环境</p> <p>现状调查因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p> <p>影响调查因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p> <p>4) 渔业资源</p> <p>现状调查因子：鱼卵、仔稚鱼、游泳动物；</p> <p>影响调查因子：鱼卵、仔稚鱼、游泳动物。</p> <p>5) 大气环境</p> <p>现状调查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p> <p>影响调查因子：CO、HC、SO₂、NO_x。</p> <p>6) 噪声</p> <p>现状调查因子：LAeq；</p> <p>影响调查因子：LAeq。</p> <p>7) 固废</p> <p>影响调查因子：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生活垃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踏勘，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p>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海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处海域属舟山环岛四类区（ZSD10IV），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p> <p>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周边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 查 重 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工程内容及变动情况；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项目内容变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4、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附近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7.8~8.5	7.8~8.5	6.8~8.8	6.8~8.8
COD _{Mn} ≤	2	3	4	5
DO>	6	5	4	3
BOD ₅ ≤	1	3	4	5
SS（人为增加量≤）	10	10	100	1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30	0.045
硫化物≤	0.02	0.05	0.10	0.2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Hg≤	0.00005	0.0002	0.0002	0.0005
Cd≤	0.001	0.005	0.010	0.010
Pb≤	0.001	0.005	0.010	0.050
Cr≤	0.05	0.10	0.20	0.50
As≤	0.020	0.030	0.050	0.050
Cu≤	0.005	0.010	0.050	0.050
Zn≤	0.020	0.05	0.10	0.50
石油类≤	0.05	0.05	0.30	0.5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本次验收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一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扬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新改扩二级标准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为 1.0mg/m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营船舶排放的废气。根据《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工程所在海域属于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工程海域船舶应使用硫含量≤0.5%_{m/m} 的燃油。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表 3-4 和表 3-5）。

表 3-4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总汞	烷基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镍	苯并(a)芘	总铍	总银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05	不得检出	0.1	1.5	0.5	0.5	1.0	1.0	0.00003	0.005	0.5	1 Bq/L	10 Bq/L

表 3-5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pH	色度(稀释倍数)	悬浮物	BOD ₅	COD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总氰化合物
二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6~9	80	200	60	150	10	20	0.5	0.5

②船舶水污染物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船舶需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中排放或定期排入接收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3-6。

表 3-6 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

类别	排放区域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沿海海域	/		排放口铅封处理，禁止排放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	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航行中)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处理装置的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BOD ₅ ≤50mg/L，悬浮物≤150mg/L，耐热大肠菌群数≤2500 个/L。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处理装置的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BOD ₅ ≤25mg/L，悬浮物≤35mg/L，耐热大肠菌群数≤1000 个/L，化学需氧量≤125mg/L，pH 值 6.5~8，总氮<0.5mg/L。	
	与最近陆地距离 3~12 海里的海域	(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③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清扫，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

表 3-7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浊度/NTU≤	5	10
5	BOD ₅ / (mg/L) ≤	10	10
5	氨氮/ (mg/L) ≤	5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3、噪声

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见表 3-8。工程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施工期废油漆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烟尘、VOC也列为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执行。

本项目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是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工程量小，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件杂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不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运营期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船舶源排放，不建议纳入总量控制。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可不纳入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主要针对码头平台及 2 座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件杂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等各类杂货，年吞吐量 3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工程总投资 397.6 万元。

（1）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

编号	工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修复工程	码头及引桥修复	项	1	按检测报告和实际情况修复
2		2#引桥和陆域衔接	项	1	
3	附属工程	供电照明	项	1	电源由后方港区变电所引入
4		给排水	项	1	给水由后方陆域给水管网供给，设自来水供水系统和消防供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
5		消防	项	1	
6		环保	项	1	初期雨水及冲洗污水经现状管沟收集，管沟有效容积约收 76m ³ 。

注：本工程设计范围边界仅至引桥根部，不涉及后方陆域。

（2）码头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依据《港口工程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310-2013)对外观状况进行了普查，根据《小干岛海事服务基地码头检测报告》（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主要外观劣化度等级论证结果汇总如下：

根据外观检查结果，2 号引桥和陆域连接存在高差，码头及引桥结构整体无明显沉降、

有轻微位移，不影响整体稳定。所有构件绝大多数为 A 级或 B 级，存在 2 处 C 级构件和 2 处 D 级构件。

C 级构件分别位于引桥二 1# 排架灌注桩 1-a（大面积混凝土剥落）、码头平台 10# 排架 PHC 管桩 10-4（存在较长的竖向开裂情况）。

D 级构件分别位于码头平台 m16-m17 纵梁岸侧吊梁（存在一处竖向裂缝，且梁底存在两侧对称严重开裂）、引桥二 2# 排架灌注桩 2-a（存在混凝土严重剥落及大面积露筋）。

具体见下表：

表 4-2 混凝土构件外观劣化度论证结果汇总表

构件名称	灌注桩水上部分（总数：50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35	12	1	1
所占比例（%）	70.0	24.0	2.0	2.0
构件名称	PHC 桩水上部分（总数：59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49	9	1	0
所占比例（%）	83.0	15.3	1.7	0.0
构件名称	横梁（总数：27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16	11	0	0
所占比例（%）	63.0	37.0	0.0	0.0
构件名称	纵梁（总数：126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111	14	0	1
所占比例（%）	88.1	11.1	0	0.8
构件名称	靠船构件（总数：18 块）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块）	17	1	0	0
所占比例（%）	94.4	5.6	0.0	0.0
构件名称	水平撑（总数：17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6	11	0	0
所占比例（%）	35.3	64.7	0.0	0.0
构件名称	面板（总数：103 块）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 (块)	57	46	0	0
所占比例 (%)	55.3	44.7	0	0.0

(2) 总平面布置

码头平台与引桥呈“Π”形布置。泊位码头平台轴线方位角为 N117° ~297°。码头平台长 123m，宽 18m，码头顶面高程为 4.00m。码头平台通过 1# 引桥及 2# 引桥两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1# 引桥位于码头平台东侧，长 23m，宽 10m，2# 引桥位于码头平台西侧，长 40m，宽 10。

本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后方陆域。

(3) 修复工程内容

本次修复设计的范围为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的码头平台及 2 座引桥等。修复的主要内容有：

①劣化度评级为 B、C、D 级的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需修复加固至 A 级。

②2 号引桥和陆域段进行衔接处理，需做到平顺连接。

(4) 修复措施

上部混凝土结构主要修复措施见表 4-3，桩基主要修复措施见表 4-4，其中面层不采用碳纤维布补强。主要针对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补（措施 6）。

表 4-3 上部混凝土结构修复措施汇总表

序号	破损类型	破损程度	修复措施	措施编号
1	裂缝	裂缝宽度<0.2mm	裂缝表层封闭法	措施 1
2		裂缝宽度为 0.2~0.3mm	裂缝封闭修补法	措施 2
3		贯穿裂缝 或裂缝宽度>0.3mm 或长度>1m 的非面层裂缝	裂缝灌浆修补法 +碳纤维布（两层）补强	措施 3
4	破损	钢筋未锈蚀， 破损长度≤300mm	凿除+清洗 +聚合物改性水泥砂浆修补	措施 4
5		钢筋未锈蚀， 破损长度>300mm	凿除+清洗+立模浇筑混凝土或喷射混凝土修补或聚合物砂浆修补	措施 5
6		破损、露筋及梁底开裂、 板底开裂等； 劣化度 C、D 级构件；	断面修补+碳纤维布（两层）补强	措施 6

备注	1、上部构件修复时，码头应保证构件不承受自重以外其他荷载。 2、破损需采用断面修补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断面凿除范围相对较大，可能对结构造成影响的，应采取必要的支撑措施。
----	---

表 4-4 桩基修复措施汇总表

序号	破损类型	破损程度	修复措施	措施编号
1	锈迹	外观劣化等级为 B 级	除锈处理	/
2	裂缝	外观劣化等级为 B 级	改性环氧树脂裂缝封闭修补+碳纤维布(两层)补强	措施 7
3	破损	外观劣化等级为 B、C	断面修补+碳纤维布(两层)补强	措施 8
4	严重破损、露筋	外观劣化等级为 D		
备注	1、桩基修复时，码头应保证不承受结构自重以外其他荷载。			

(5) 修复工程量

本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表 4-5 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1

位置	主要构件位置	措施类型	数量
码头平台及引桥 (混凝土构件)	上部结构	措施 1	7 处
		措施 2	
		措施 3	
		措施 4	21 处
	措施 5		
	桩基	措施 6	50 处
		措施 7	5 处
		措施 8	7 处

注：上表码头修复数量仅根据检测报告所列内容计列，应根据码头实际情况调整。

表 4-6 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2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凿除混凝土量	m ³		6.72
新建牛腿数量	个	1	单个牛腿混凝土：1.2m ³
现浇面板	块	1	单块面板规格 10×5×0.4
现浇枕梁	个	1	规格：10×1.1×0.5
宕渣量	m ³	18	

注：上表主要统计 2 号引桥和陆域衔接所列内容。

表 4-7 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3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裂缝修复 压力灌浆 (裂缝宽度)	延米	8.5	

≥0.3mm)			
裂缝修复 环氧树脂胶泥封闭(裂缝宽度<0.3mm)	延米	9.6	
裂缝修复 聚合物砂浆补缝	m	9.6	
破损修复 清理混凝土	m ²	6.6	
破损修复 钢筋除锈	m ²	6.6	
破损修复 聚合物砂浆补缝	m ²	3.5	
粘贴碳纤维布	m ²	75	一般需设置 U 型箍, 建议码头底部均贴
混凝土基面清理	m ²	6.6	
钢筋换筋	/	/	按实计
防腐涂层	m ²	4000	估列, 按实际

注: ①上表码头修复工程量仅根据检测报告内容计列, 应根据码头实际情况调整;

②防腐涂层施工前, 应预先进行打磨、刮腻子处理(工程量按实计)再进行防腐涂层施工。

(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根据《港口码头劳动定员标准》(JT/T331-2006)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设备配置情况和营运要求, 需管理和生产人员约 30 人。年运行天数约为 33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 主要是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 修复内容为劣化度评级为 B、C、D 级的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以上构件需修复加固至 B 级, 修复加固后按要求对混凝土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进行喷涂防腐处理; 同时对 2 号引桥和陆域段进行衔接处理; 另外, 码头安装配套工程包括对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等管线进行更换及重新安装。

根据《小干岛海事服务基地码头检测报告》(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码头经修复后码头构件劣化度分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码头修复后构件劣化度分级汇总表

构件名称	灌注桩水上部分(总数: 51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37	14	0	0
所占比例(%)	72.5	27.5	0	0
构件名称	PHC 桩水上部分(总数: 59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根)	49	10	0	0

所占比例 (%)	83.0	17.0	0	0
构件名称	横梁 (总数: 27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 (根)	16	11	0	0
所占比例 (%)	59.3	40.7	0	0
构件名称	纵梁 (总数: 126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 (根)	111	15	0	0
所占比例 (%)	88.1	11.9	0	0
构件名称	靠船构件 (总数: 18 块)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 (块)	17	1	0	0
所占比例 (%)	94.4	5.6	0	0
构件名称	水平撑 (总数: 17 根)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 (根)	6	11	0	0
所占比例 (%)	35.3	64.7	0	0
构件名称	面板 (总数: 103 块)			
劣化等级	A	B	C	D
构件数量 (块)	57	46	0	0
所占比例 (%)	55.3	44.7	0	0

根据《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竣工报告》，码头修复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如下：

表 4-9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项目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码头为件杂码头，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泊位数量未变化，码头等级未变化。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未变化。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均未变化。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3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码头位置未变化。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4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	不涉及。	否

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	--	--

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件杂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等各类杂货。

工艺流程如下：

船→电动叉车（企业自备）→汽车（企业自备）→仓库。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码头平台与引桥呈“Π”形布置。泊位码头平台轴线方位角为 N117° ~297°。码头平台长 123m，宽 18m，码头顶面高程为 4.00m。码头平台通过 1# 引桥及 2# 引桥两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1# 引桥位于码头平台东侧，长 23m，宽 10m，2# 引桥位于码头平台西侧，长 40m，宽 10。本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后方陆域。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397.6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投资 258.1 万元，环保投资 12.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具体明细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环评报告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	1	0.16
	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理	1	0.35
运营期	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	3	3
	运营期生活垃圾处理	3	3
	废水收集管沟	3	1
	岸电系统	3	1.5
	码头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物资	5	3
合计		19	12.0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中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一栏。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根据《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对该废水进行简易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和浮油后，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基本不会对工程海域产生不良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扬尘来源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装卸、堆放时，以及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地面扬尘以及挖掘机、电钻等设备作业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建筑材料应及时加盖篷布，以减少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等机械，它们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机械少，尾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油漆喷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含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这些有机废气会对人体健康造成较大的危害，引起头痛、无力、恶心等中毒反应。同时这些废气也会周边动植物的生长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位于海上，场地开阔，油漆废气会很快稀释。同时，本项目周边基本为空地、施工场地、厂房等，在施工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施工油漆采用低挥发性环保漆的基础上，本项目油漆废气的影响较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对于本工程施工机械中噪声影响最大的发电机来说，夜间施工影响距离最大为 562m，白天施工影响距离最大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基本为空地、

施工场地、厂房等，没有居民区或村庄，且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设备少，工期短，基本不会产生噪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需设置分类垃圾桶，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凿除的混凝土、原材料包装袋、废油漆桶等。其中，废油漆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在施工场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专门的容器和场所用于废油的暂存，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主要针对码头平台及 2 座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本项目不新增用海，不占用潮间带或海床面积，工程施工也没有施工船舶，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悬浮物。因此，本项目施工基本不会对海洋生态产生影响。

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集装箱办公室和材料堆场，位于码头 1#引桥后方的空地，且周边有大量空地和其他工程的施工场地；项目后方陆域建有道路与岛上主干公路相联，供施工车辆行驶；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机械少，工期短。因此本项目施工基本不会对陆域生态产生影响。

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浙交〔2020〕20 号）文件的指导意见，要按规定为新建船舶配置水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对处理装置不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既有船舶及时整改。因此本工程到港船舶均应按的要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船舶生活污水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要求进行处理，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

船舶机舱含油污水中污染物石油类浓度较高，含油污水均应铅封并收集定期靠岸后委

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码头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现状管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周边其他施工场地的洒水，不外排。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运营船舶运行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等，为流动污染源，属无组织排放且发生量较小，主要影响范围集中在运行港区海域，影响范围小。运营船舶须严格按照《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使用高质量燃油，日常加强对船舶船机的保养和维护。同时，为码头配备岸电系统，船舶靠岸后接入岸电，可减少船舶废气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船舶交通噪声，另一方面是装卸作业机械噪声。项目建成后的船舶流量较小，装卸量也较小，且船舶靠港后将接入岸电，噪声影响较小。且项目周边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弃包装袋、瓶、罐等，船舶上需设置分类垃圾桶，对船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待船舶靠岸后委托环卫清运。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水收集池沉淀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重新硬化；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水平。	验收落实情况	/	/	/
水生生态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	验收落实情况	/	/	/

	作业程序，防止修复过程中废物掉落。严禁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水，抛弃垃圾。			
地表水环境	<p>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对该废水进行简易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和浮油后，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②冲洗废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场地洒水。</p>	<p>①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航行中排放。</p> <p>②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p> <p>③陆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④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沉淀处理后通过中水管道回用至场地冲洗、绿化等环节，多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①船舶生活污水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p> <p>②船舶含油污水须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并合法处置。</p> <p>③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p> <p>④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同时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与维护；采用高质量燃油；采用低挥发性环保漆。	控制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运营船舶使用高质量燃油，日常加强对船舶船机的保养和维护，减少尾气排放，	控制船舶尾气排放。

			满足《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控制要求；码头配备岸电系统。	
固体废物	<p>①施工场地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p> <p>②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其中，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在施工场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专门的容器和场所用于废油的暂存，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p> <p>③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注意保护周围环境，规范运输，防止洒落，不得随意倾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固废合理处置，禁排入海；废油漆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p>	<p>①运营船舶上需设置分类垃圾桶，对船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待船舶靠岸后委托环卫清运。</p> <p>②厂区内设置的分类垃圾桶，对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③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过分类整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p> <p>④废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定期清运。</p>	<p>固废合理处置，禁排入海</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p>加强人员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意识，码头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配备相应溢油应急物资设备。</p>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环评结论：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水水质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切实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环评认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关于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5 号）。

内容：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的《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平台及 2 座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工程总投资 397.6 万元，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普通件杂货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等各类杂货，年吞吐量 3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或由水上接收设施收集，不在港区排放；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车辆和船舶使用清洁燃油。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营运过程中的噪声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

（五）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配置风险防范设施和物资，防范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

（六）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施 工 期	大气污 染物	1、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与维护，并使用清洁燃油； 2、施工油漆采用低挥发性环保漆。	1、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进行了定期检修与维护，并采用了高质量燃油； 2、施工油漆采用了低挥发性环保漆。	已落实。
	水污染 物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对该废水进行简易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和浮油后，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	已落实。

	<p>固体废弃物</p>	<p>1、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p> <p>2、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施工场地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p> <p>4、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p> <p>5、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注意保护周围环境，规范运输，防止洒落，不得随意倾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1、施工产生的废油漆桶在施工场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专门的容器和场所用于废油的暂存，做好警示标识，并交由原油漆厂家回收；</p> <p>2、施工场地设置了分类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3、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了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p> <p>4、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输，防止洒落，不随意倾倒。</p>	<p>已落实。</p>
	<p>噪声</p>	<p>加强施工噪声的控制管理，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p>	<p>已落实。</p>

	<p>生态保护</p>	<p>1、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重新硬化；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水平；</p> <p>2、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防止修复过程中废物掉落。严禁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水，抛弃垃圾。</p>	<p>1、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整治，拆除了临时建筑，打扫了地面，填平了洼地；</p> <p>2、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基本没有发生废物掉落入海的情况，也没有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水或抛弃垃圾。</p>	<p>已落实。</p>
<p>运营期</p>	<p>大气污染物</p>	<p>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车辆和船舶使用清洁燃油，日常加强对船舶船机的保养和维护；定期对引桥、码头进行清洁，减少车辆带入的尘土形成扬尘污染。</p>	<p>运营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并停止船舶动力舱发电；运营船舶和车辆使用低硫重油、低硫柴油等清洁燃油，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建设单位定期对引桥、码头进行清洁。</p>	<p>已落实。</p>

	<p>水污染物</p>	<p>1、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或由水上接收设施收集，不在港区排放；</p> <p>2、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沉淀处理后通过中水管道回用至场地冲洗、绿化等环节。</p>	<p>1、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航行中排放，不在港区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运营单位已与舟山浩鑫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协议（详见附件3）；</p> <p>2、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码头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码头实际运行不产生冲洗废水。</p>	<p>已落实。</p>
--	--------------------	--	--	-------------

	<p>固体废弃物</p>	<p>1、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p> <p>2、运营船舶上需设置分类垃圾桶，对船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待船舶靠岸后委托环卫清运；</p> <p>3、厂区内设置的分类垃圾桶，对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4、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过分类整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p> <p>5、废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定期清运。</p>	<p>1、运营船舶上设置有船载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船载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运营单位已与舟山市夏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协议（详见附件4）；</p> <p>2、码头设置有分类垃圾桶，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3、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工作人员分类整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4、废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p>
	<p>噪声</p>	<p>1、加强营运过程中的噪声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p> <p>2、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同时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p>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p>	<p>已落实。</p>

<p>风险防范</p>	<p>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配置风险防范设施和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p>	<p>码头运营单位组成了小干岛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制定了《小干岛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物资。</p>	<p>已落实。</p>
--------------------	---	--	-------------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p>本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量较小，施工机械较少，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均为施工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项目周边也没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p>
		废 水	<p>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20m³/h，完全能满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p>
		噪 声	<p>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且项目周边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固 体 废 弃 物	<p>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分类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了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产生的废油漆桶在施工场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专门的容器和场所用于废油的暂存，做好警示标识，并由原油漆厂家回收；另外，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输，防止洒落，不随意倾倒。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生 态 防 治	<p>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整治，拆除了临时建筑，打扫了地面，填平了洼地；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基本没有发生废物掉落入海的情况，也没有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水或抛弃垃圾。因此，项目施工对周边陆域海域生态影响较小。</p>

运营期	废气	<p>运营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并停止船舶动力舱发电，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运营船舶和车辆使用低硫重油、低硫柴油等清洁燃油，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建设单位定期对引桥、码头进行清洁，减少扬尘；另外，项目周边没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p>
	废水	<p>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不在港区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运营单位已与舟山浩鑫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协议（详见附件3）；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20m³/h，完全能满足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码头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回用于绿化；码头实际不产生</p>



图7-1 码头岸电系统

冲洗废水。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图7-2 废水收集管沟

噪声

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且项目周边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运营船舶上设置有船载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船载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运营单位已与舟山市夏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协议（详见附件4）；码头设置有分类垃圾桶，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工作人员分类整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图7-3 码头分类垃圾桶

风
险
防
范

码头运营单位组成了小干岛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制定了《小干岛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物资。因此，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控。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分析																													
声	2024年4月15日，共1天，昼间监测1次，每次10分钟	厂界东、南、西、北侧	连续等效A声级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噪声环境质量，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昼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均有船舶靠泊。码头夜间不营运，因此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噪声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 <th rowspan="2">检测点</th>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rowspan="2">主要生源</th> <th colspan="2">昼间</th> </tr> <tr> <th>测量时间</th> <th>L_{eq}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东</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4-15</td> <td>机械设备</td> <td>12:03-12:13</td> <td>56</td> </tr> <tr> <td>2#</td> <td>厂界南</td> <td>机械设备</td> <td>12:15-12:25</td> <td>55</td> </tr> <tr> <td>3#</td> <td>厂界西</td> <td>机械设备</td> <td>12:46-12:56</td> <td>61</td> </tr> <tr> <td>4#</td> <td>厂界北</td> <td>机械设备</td> <td>12:58-13:08</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生源	昼间		测量时间	L _{eq} dB (A)	1#	厂界东	2024-4-15	机械设备	12:03-12:13	56	2#	厂界南	机械设备	12:15-12:25	55	3#	厂界西	机械设备	12:46-12:56	61	4#	厂界北	机械设备	12:58-13:08	59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生源	昼间																													
				测量时间	L _{eq} dB (A)																												
1#	厂界东	2024-4-15	机械设备	12:03-12:13	56																												
2#	厂界南		机械设备	12:15-12:25	55																												
3#	厂界西		机械设备	12:46-12:56	61																												
4#	厂界北		机械设备	12:58-13:08	59																												



图8-1 噪声检测点位图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实行环保卫生各级领导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环保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环保卫生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体系）部是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公司环保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保卫生工作负责。职工对本岗位环保卫生工作负责。党的各级组织负责人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卫生工作职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L_{Aeq} ）的监测，本项目已进行了噪声方面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需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概况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主要针对码头平台及 2 座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修复的内容为劣化度评级为 B、C、D 级的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需修复加固至 A 级；2 号引桥和陆域段进行衔接处理，需做到平顺连接。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件杂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等各类杂货。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修复内容为劣化度评级为 B、C、D 级的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以上构件需修复加固至 B 级，修复加固后按要求对混凝土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进行喷涂防腐处理；同时对 2 号引桥和陆域段进行衔接处理；另外，码头安装配套工程包括对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等管线进行更换及重新安装。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件杂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等各类杂货。

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量较小，施工机械较少，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均为施工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项目周边也没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运营期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并停止船舶动力舱发电，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运营船舶和车辆使用清洁燃油，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建设单位定期对引桥、码头进行清洁，减少扬尘；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航行中排放，不在港区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码头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且项目周边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且项目周边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分类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了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由原油漆厂家回收；另外，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输，防止洒落，不随意倾倒。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运营船舶上设置有船载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船载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设置有分类垃圾桶，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工作人员分类整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整治，拆除了临时建筑，打扫了地面，填平了洼地；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基本没有发生废物掉落入海的情况，也没有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水或抛弃垃圾。因此，项目施工对周边陆域海域生态影响较小。

6、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码头运营单位组成了小干岛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制定了《小干岛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物资。因此，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控。

二、建议

1、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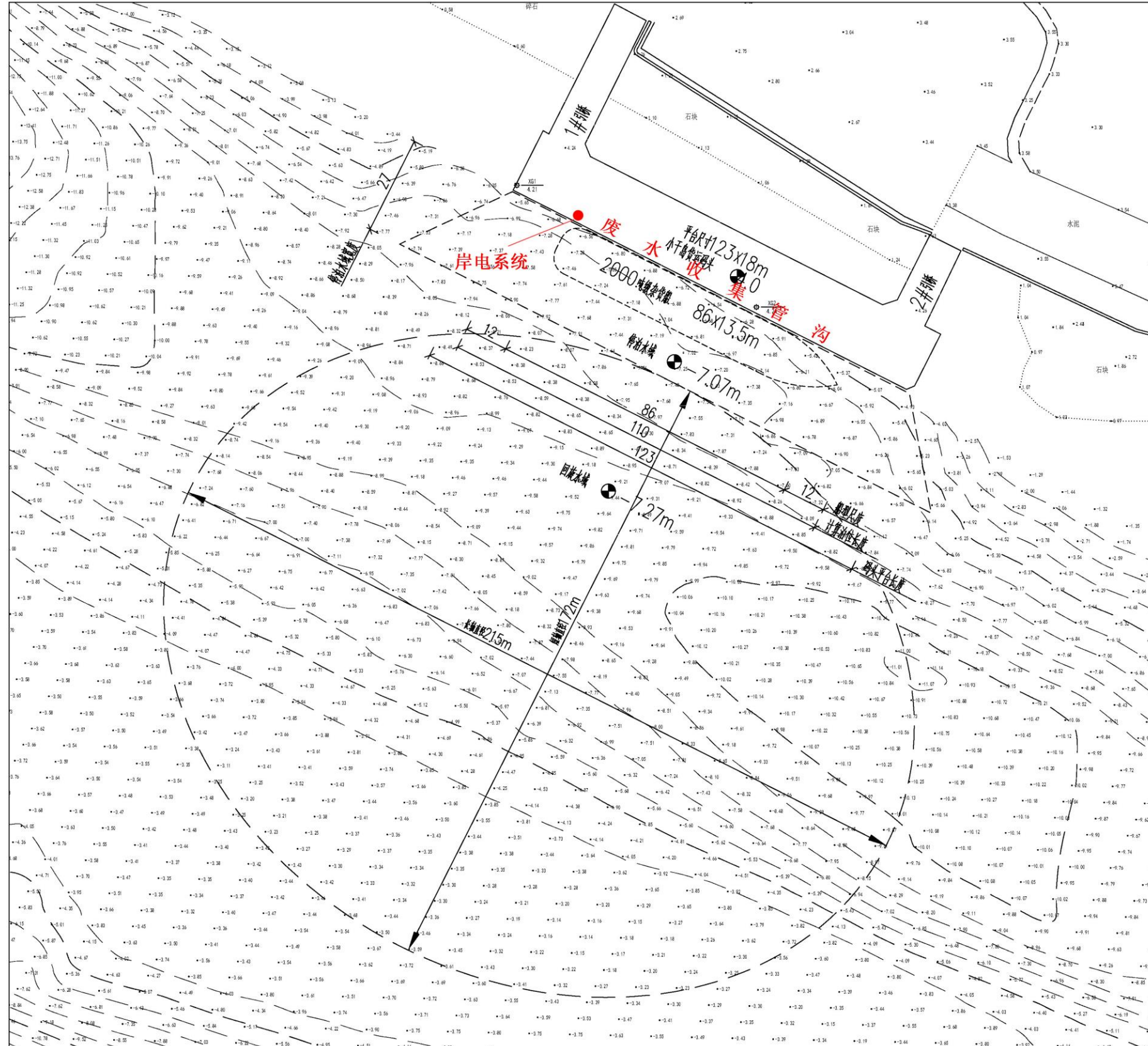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三、结论

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设计高程表

序号	名称	高程(m)	备注
1	设计高水位	2.34	高潮累积频率0%
2	设计低水位	-1.38	低潮累积频率90%
3	极端高水位	3.47	重现期50年一遇
4	极端低水位	-2.49	重现期50年一遇

主要船型表

船名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满载吃水(m)
2000吨级 半潜船	86	13.5	7.0	4.9
1000吨级 半潜船	85	12.3	7.0	4.3

说明:
 1、本图尺寸、高程均以米计(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3°。
 2、地形采用浙江南联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
 7月测绘的1:500地形图。

附图-04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4〕5号

关于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的《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平台及 2 座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工程总投资 397.6 万元，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普通件杂货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等各类杂货，年吞吐量 3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

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或由水上接收设施收集，不在港区排放；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车辆和船舶使用清洁燃油。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营运过程中的噪声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

（五）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配置风险防范设施和物资，防范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

(六) 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新城管委会。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新城管委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与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30952-04-01-659524						
	项目名称	小千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新城管委会			
	详细地址	新城小千岛						
	国标行业	港口及航运设施 工程建筑（4823）	所属行业		城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沿海陆岛交通运输码头建设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小千岛海事服务基地码头岸线长度约130米，对已建2000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主要针对码头平台及2座引桥外观破损的靠船构件作必破损修复，修复后码头性质变更为件杂货码头，货种为船舶船员日用品、食品，船舶修造备品备件，各类杂货等，年吞吐量3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50万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88-1号（自贸试验区内）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97.6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97.6000	303.5000	0.0000	0.0000	88.2200	5.88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97.6000		0.0000	397.6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千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国有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000568829700			

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千島中央商务区自贸村88-1号(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海涂围垦、房地产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杨丹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园区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协议

甲方：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浩鑫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港口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防止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落入海中污染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甲乙双方就小干岛海事服务园区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生活垃圾除外）接收服务和保障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小干岛海事服务园区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清理接收事宜委托给乙方承揽完成，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响应。

二、甲方为乙方作业提供安全环境和便利。

三、乙方应具备当地海事、海关、港航等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业资质和相应的海上作业、港口作业许可证等有效证书。

四、乙方负责向海事、海关、港航等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作业前向甲方出示相关文件。

五、乙方所接收或收集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须递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乙方违法违规私下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进入甲方辖区进行作业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按规按章进行作业。

七、乙方对作业安全和防污染负责，造成损失和污染的，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此造成甲方承担经济責任的，甲方可无条件向乙方进行追索。

八、双方约定接收、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等采用一船一结进行结算，具体收费标准后议。

九、双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等）。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为六个月，后续另议。

十一、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应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视情议定附加条款。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舟山浩鑫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MW8W21 (1/1)

名称 舟山浩鑫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如鹏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
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
901-008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附件 4：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园区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甲方：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市夏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港口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防止船舶生活垃圾落入海中污染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甲乙双方就小干岛海事服务园区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接收、处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小干岛海事服务园区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接收、处理事宜委托给乙方承揽完成，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响应。

二、甲方为乙方作业提供安全环境和便利。

三、乙方应具备海事、海关、港航等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业资质，并持有海上作业、港口作业许可证等有效证书。

四、乙方负责向海事、海关、港航等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作业前向甲方出示备案等相关文件，作业后办理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和处理证明，协助船舶到港口海事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五、乙方所接收或收集的船舶垃圾须递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乙方违法违规私下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按规按章进行作业，对作业安全和防污染

负责，造成损失和污染的，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此造成甲方承担经济責任的，甲方可无条件向乙方进行追索。

七、双方约定收集、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采用一船一结进行结算，具体收费标准后议。

八、双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等等）。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为六个月，后续另议。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应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视情议定附加条款。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舟山市夏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8KMUL3W

名称	舟山市夏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繁强社区田中央路一弄2号A区
法定代表人	虞金意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船舶清洗舱服务; 海事咨询服务; 港口经营; 提供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服务;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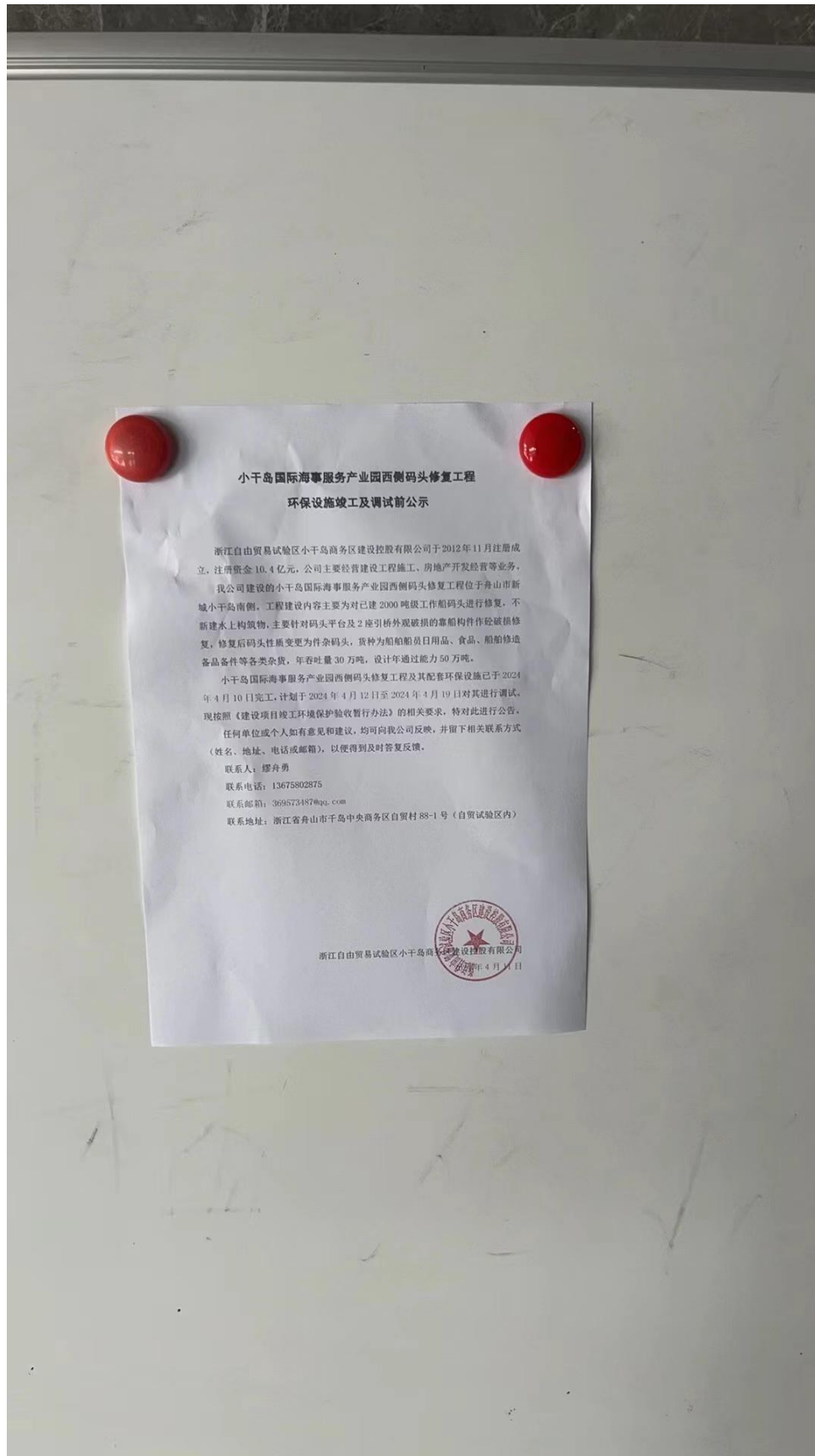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试运营期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附件 6：验收意见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对已建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进行修复，修复内容为劣化度评级为 B、C、D 级的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以上构件需修复加固至 B 级，修复加固后按要求对混凝土构件（桩基、梁系、面板、附属设施等）进行喷涂防腐处理；同时对 2 号引桥和陆域段进行衔接处理；另外，码头安装配套工程包括对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等管线进行更换及重新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于 2024 年 3 月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关于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5 号）。

本项目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四）验收范围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和相应的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

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航行中排放，不在港区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进行了定期检修与维护，并采用了高质量燃油。施工油漆采用低挥发性环保漆。

运营期，运营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并停止船舶动力舱发电；运营船舶和车辆使用清洁燃油，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建设单位定期对引桥、码头进行清洁。

(三) 噪声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

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

(四) 固废

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废油漆桶在施工场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专门的容器和场所用于废油漆桶的暂存，做好警示标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了分类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了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输，防止洒落，不随意倾倒。

运营期，运营船舶上设置有船载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船载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码头设置有分类垃圾桶，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件杂货装

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工作人员分类整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 生态环境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整治，拆除了临时建筑，打扫了地面，填平了洼地。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基本没有发生废物掉落入海的情况，也没有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水或抛弃垃圾。

(六)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编制了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购买了风险防范设施和物资，同时与周边已建码头建立了联防机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对已建码头的靠船构件作砼破损修复，不新建水上构筑物，不新增用海或用地，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悬浮物，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各类废物进行有效处理后基本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周边基本为空地、施工场地、厂房等，没有居民区或村庄，且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噪声环境影响。

五、验收结论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码头需安装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2、落实后续验收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码头于2024年4月10日完工，2024年4月12日投入试运营。我公司于2024年4月启动了验收工作，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我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组织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并特邀了三位专家，组成了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在舟山市临城新区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小干岛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西侧码头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小干岛南侧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3.14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		所占比例 (%)		4.8					
	环评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舟环建审[2024]5 号		批准时间		2024.3.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8.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1		所占比例 (%)		4.7%					
	废水治理 (万元)		4.16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3.3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6021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